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朱○玄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5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朱○玄於民國112年8月8日19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，沿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在對面有來車交會時，不得超車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且開啟、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為超越前方車輛，駛越行車分向線至對向車道，適有告訴人向震峰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搭載告訴人李○皇，沿維新路段由南往北對向駛來，為閃避被告之上開大貨車，向右急閃而自撞路邊電線桿與鐵製菱形網，造成告訴人向震峰受有左臉部及頭部挫擦傷併腦震盪、右前胸部挫傷、右小腿及雙手挫擦傷等傷害，告訴人李○皇則受有頭部外傷、輕度腦震盪、頭部兩側、肩頸兩側、膝部左側、耳部多處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即須告訴乃

01 論。茲據被告與告訴人2人均達成調解，告訴人2人均於113
02 年12月14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告訴人2人之
03 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、43至45頁），揆諸前
04 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侯慶忠提起公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6 書記官 蔡政學